

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因公司收到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的股东建议函，对我公司《章程》提出如下修改意见：（1）在章程中明确分红政策的建议，利润分配一节应补充“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”的相关内容；（2）关于取消限制股东权利条款的建议，章程第八十五条内容作出相应调整。公司为充分保障中小投资者权益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文件规定，对原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修订原章程的第八十五条：

原第八十五条为：

董事、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。

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、**连续 180 日以上**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 3%以上的股东，可以提出董事、监事候选人。

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、**连续 180 日以上**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 1%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。

提名人应向董事会提供其提出的董事、监事候选人简历和基本情况以及其提名意图。

董事会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对该提案进行审核后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、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，以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。

董事、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，同意接受提名，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的资料真实、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、监事

职责。公司应将上述承诺进行公告。

修改为：

董事、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。

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、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 3% 以上的股东，可以提出董事、监事候选人。

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、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 1%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。

提名人应向董事会提供其提出的董事、监事候选人简历和基本情况以及其提名意图。

董事会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对该提案进行审核后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、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，以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。

董事、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，同意接受提名，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的资料真实、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、监事职责。公司应将上述承诺进行公告。

二、修订原章程的第一百六十七条：

原第一百六十七条为：

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：

如遇到战争、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、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，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，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。

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，详细论证调整理由，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。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，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。

修改为：

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：

如遇到战争、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、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，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，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。

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，详细论证调整理由，形成书面论证报告，**经独立董事审议并以适当形式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后，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。**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，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。

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有研新材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3 月 15 日